

平乡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平乡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立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深化法治改革，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圆满完成县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任务，主动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

（一）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了普法有关的政策法规、机构职能、领导活动、公示公告、动态信息、行政复议信息、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 4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重视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时梳理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做到“立改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县政务公开建设统一安排，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集约化改版升级，进一步优化了信息公开网网站功能、栏目设置，设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栏目。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对县政务公开办测评中的扣分项，逐项落实分解，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五）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和分工的变动，强化人员力量配置。适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市县政务公开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研究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2	9	0	14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公开方式比较单调，主要以文字形式公开，缺乏用图表等其他公开方式；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宽泛，主要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其他司法工作动态及亮点公开较少。

改进措施：一是深入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提高政府信息质量；二是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三是不断丰富公开的方式和内容，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统

计工作动态；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司法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平乡县司法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